

抖音上发布不实信息引发纠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李智) 现今社会,抖音、快手等手机短视频APP平台在手机上十分火爆,个人可以在平台发布个人动态小视频,在网络平台展示自己。但随意在网上发布不实消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可能导致民事纠纷。2021年12月31日,太湖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发布不当抖音视频引发的名誉权纠纷案件。

原、被告系相邻的同胞兄弟,但长期因琐事不睦。2021年被告养殖户猪不顺,导致全部死亡,损失很大,被告怀疑是原告在其养殖用水的水井中投毒,便向公安机关报案,但并没有证据证实,公安机关未予以认定。被告心有不甘,于是在抖音上发布原告水井投毒的信息,给原告及其家人带来负面影响。故原告以被告侵犯其名誉权为

由诉至太湖县法院,要求被告道歉并赔偿损失。

承办法官鉴于双方是相邻的同胞兄弟关系,处理不好极有可能导致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于是决定组织双方调解,努力打开“心结”,修复兄弟关系。

通过法官释法明理,被告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当庭表态向原告赔礼道歉并赔偿所有精神损失,原告也表示谅解并放弃所有赔偿。

最终,双方在承办法官主持下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表示今后一定遵纪守法,不再利用抖音发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法官告诉记者,网络平台具有传播范围广、速度快的特点,作为公民,应谨言慎行,不得发布不实信息侵害他人权益;网络平台自身也应加强监管,防止平台成为侵权的载体。



1月4日,在安庆市怀宁县茶岭镇泉合村蓝莓基地,村干和村民们一起铺设地膜,防止生长杂草。怀宁县大力引导和扶持各村发展蓝莓产业超过6万亩,不仅实现村级集体经济增收,也让冬闲在家的村民获得了一份额外的收益,实现了农闲变农忙,冬闲人不闲。

通讯员 檀志扬 曹晓春 摄

上门安装燃气报警器? 小心上当受骗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志远) 近日,市经开区回祥小区居民刘女士向记者反映,2021年12月23日,她家里来了一名自称是安庆港华燃气公司工作人员,需对居民家燃气进行检查,检查完后,推销燃气报警器。刘女士为了家人安全,便花320元购买了一个,事后报警器无反应,拨打该名工作人员提供的联系方式,发现电话一直打不通。

刘女士说,当天上午,她正在家里洗衣服,突然有人敲她家门,敲门的男子自称是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此次上门主要是检查居民家燃气管道是否出现老化,使用年限是否到期的情况。刘女士便让该男子进厨房检查,检查中并未发现问题。该男子说,为安全起见,需要安装一个燃气泄漏自动报警器。“我

当时听了他的建议,为了家人安全,便花了320元安装了燃气报警器。”刘女士说,她交完钱,该男子还给了她一张名片。

“第二天发现燃气报警器突然没反应,我就拨打了名片上的电话,一直无人接听。过了一个星期,我在网上搜同款燃气报警器,发现只要二三十元一个。”刘女士感觉被骗了。

随后,记者联系了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该公司工作人员甘庆向记者介绍,他们公司并未指定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企业或个人安装燃气报警器,“工作人员上门检查燃气时,会统一着蓝色工装、佩戴工作牌(统一编码),如居民对该工作人员的身份和服务产生任何疑问,可拨打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客服热线进行核实确认。”

陪“毒友”到派出所报到 “瘾君子”自投罗网被抓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刘瑜蓉) 一男子因吸食毒品被公安机关责令接受社区戒毒,身边一“瘾君子”主动提出陪他到辖区派出所报到,没想到被民警一眼识破,“瘾君子”自投罗网被抓获。

2021年12月31日,安庆经开区公安分局菱北派出所民警在开展社区戒毒人员尿检工作时,发现一男子东张西望、神态异常,经询问得知,该男子方某是陪同社区戒毒人员王某来派出所报到、做尿检。吸毒者一般都有自己的“圈子”,民警按照“重嫌必检”原则对方某进

行了技术检测,结果呈阳性。

在铁证面前,方某如实供述了自己近期吸食毒品的违法事实。据方某交代,“毒友”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责令社区戒毒后,他寝食难安,并主动提出陪同王某到派出所报到,结果被“火眼金睛”的民警盯上后抓获。目前,方某因涉嫌吸毒被经开区公安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警方同时提醒市民,要认清毒品的危害,自觉远离毒品。一旦发现有人吸食或贩卖、运输、持有毒品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共同打击毒品,维护社会治安。

吃饭庆生却约架 换来刑罚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陶勇) 刚刚十八岁,约朋友吃饭庆生,因小事发生争吵,却相互约人打架,结果造成轻微伤。1月4日,岳西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的一起聚众斗殴案判决生效。小刚(化名)和小猛(化名)都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岳西法院经审理查明,小刚为庆祝自己农历十八岁生日,邀请几位小伙伴在自家经营的农庄吃晚饭。期间,一个小伙伴告诉小刚,其与小猛发生矛盾,后通过小刚的微信与小猛先争吵后约架。小刚随即

在自家农庄的柴堆里捡了长1.2米、宽10厘米、厚1厘米的门框条,小猛也喊上两个小伙伴骑着电动车前去农庄准备斗殴。小猛到农庄后,从电动车上拿出甩棍,与小刚等人一言不合,就互相殴打。斗殴过程中,小猛被小刚用门框条击中面部、手臂,后经鉴定构成轻微伤。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小刚、小猛纠集未成年人在公共场所持械斗殴,造成一人轻微伤,其行为已构成聚众斗殴罪。综合考虑两被告人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秉承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理念,对两被告人做出上述判决。

盗掘汉代古墓葬

“盗墓贼”和“倒卖贩”均被提起公诉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张芳) 受安庆市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近期,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检察院对孙某某等六人盗掘古墓葬、倒卖文物、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依法提起公诉。

2021年上半年,公安部对安徽安庆“5.13”系列盗掘古墓葬案挂牌督办,经安庆市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迎江区人民检察院对该系列案件中的孙某某等六人盗掘古墓葬、倒卖文物、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审查起诉。

经审查,2017年9月份,孙某某等四人在安徽省潜山市境内挖掘盗洞,盗得青铜器、陶器若干,并售卖于王某某、桂某某。经安徽省文物鉴定站鉴定,其中一被盗墓葬系

汉代至南北朝时期的古墓葬,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依法受国家保护。盗得财物中有一青釉凤鸟纹双系壶为三级文物。

墓葬被盗造成原墓葬结构损坏和遗存信息缺失,对古代文化的保护研究造成了不可弥补的损失,同时造成文物流失。迎江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孙某某等四人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墓葬,应当以盗掘古墓葬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王某某明知是盗墓所得物,仍予以收购转卖,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桂某某等人以牟利为目的销售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应当以倒卖文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遂依法对上述被告人提起公诉。